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锦慧、何谦、仲维宇

2023年3月2日